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品宇

選任辯護人 翁晨貿律師（法扶律師）

林思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白建緯

選任辯護人 陳鶴儀律師

王聰儒律師

江尚嶸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旻佑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法扶律師）

吳建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強盜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品宇、白建緯、蔡旻佑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01 其餘聲請均駁回。

02 理 由

03 一、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王品宇、白建緯、蔡旻佑因加重
04 強盜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330
05 條第1項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之犯罪嫌疑
06 重大，且所犯加重強盜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07 罪，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
08 進行審判、執行，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起執行羈押，至113
09 年8月15日羈押期間屆滿。復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
10 訊問後，認羈押原因依然存在，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自113
11 年8月16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將於113年10月15日屆
12 滿。

13 二、茲因第1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後，分據被
14 告及其等辯護人表示意見，並提出具保停止羈押、或以其他
15 處分代替羈押之聲請如下：

16 (一)被告王品宇陳稱：我現在已經被羈押1年7個月，如果後續可
17 以假釋提早出監的話，我的刑期也沒有剩下多少，我會入監
18 執行，所以羈押至今已經夠了，重罪不是羈押的考量之一。
19 又如今我母親及祖父均已去世、我有一個女兒需要扶養，我
20 女兒一出生胸口就有先天性的疾病，目前雖是與我父親同住，
21 但我父親要賺錢生活，常要跑工地，有時候帶著我女兒
22 一起去，我覺得危險，也覺得女兒沒有人照顧，請給我交保
23 停止羈押的機會，讓我出去處理我女兒的問題，我會去執
24 行，我絕對不會逃亡等語。辯護人為其辯護稱：本案業經二
25 審判決，事實審認定部分業已結束，案情已經明確，顯無勾
26 串證人、湮滅證據的客觀可能性。再者，從所有卷證資料來
27 看，被告並無任何逃亡跡證，不能單憑臆測就認為被告有逃
28 亡的可能性。又被告所犯雖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但並
29 非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就可以
30 作為羈押理由，必須要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證據等
31 才能作為羈押理由，從立法結構來看，單純重罪並不會導致

01 有逃亡之虞，否則在立法技術上就無須再增加後段認有相當
02 理由的文字記載，如果擔心被告遭判8年4個月徒刑可能有逃
03 亡之虞，可以改採限制出境、出海，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等
04 措施代替。另從卷內資料可知被告經濟狀況不佳，故對被告
05 以限制出境、出海、並輔以命具保相當金額，被告應該是沒
06 有能力進行逃亡等語。

07 (二)被告白建緯陳稱：沒有意見，希望可以讓我早日轉執行等
08 語。辯護人則以電話表示對於是否延長羈押一事，希望係給
09 予被告交保之機會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
10 (見本院卷三第23頁)。

11 (三)被告蔡旻佑陳稱：希望讓我先回家陪伴家人，案件確定時我
12 會準時去執行。我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主要是想先回家陪伴
13 祖父母，因為祖父母才剛分別動完白內障手術、祖母還要洗
14 腎，而目前祖父母自己居住，沒有其他人照顧等語。辯護人
15 為其辯護稱：雖本案維持被告有期徒刑5年2月之刑度，然請
16 審酌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未推諉卸責，可見被告確
17 實有心面對司法，且被告犯罪時年紀尚輕，家中狀況如被告
18 所述，祖父母開刀沒有人照顧，家裡經濟來源堪虞，請給予
19 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機會，讓被告先安頓好家裡、再來面對
20 後續執行等語。

21 三、本院認被告3人所涉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為
22 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
23 可能性，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
24 能性甚高，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較大，倘一般正常
25 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者具有逃亡之客
26 觀誘因與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
27 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衡諸被告3人涉
28 犯上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之法定刑甚
29 重，且被告3人就加重強盜罪部分已為原審法院分別判處被
30 告王品宇有期徒刑7年6月（被告王品宇另涉犯非法持有非制
31 式手槍罪及非法持有子彈罪，分別被判處罪刑，其中所犯加

01 重強盜罪及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定
02 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被告白建緯有期徒刑6年、被告
03 蔡旻佑有期徒刑5年2月，並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判決駁回
04 其等上訴。則被告3人於面對重刑之情況下，其等逃匿飾責
05 之動機當屬強烈，自有相當理由認其等有逃亡之可能，符合
06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故有防範被告3人逃匿
07 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復觀本案被告
08 3人所為對被害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侵害，影響社會
09 治安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10 共利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
11 3人羈押係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故認被告3人羈押
12 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3年10月16日
13 起，第2次延長羈押2月。

14 四、上述被告及辯護人等所為具保停止羈押、或以其他處分代替
15 羈押之聲請，經本院斟酌全案情節、被告3人犯行所生之危
16 害、對其等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
17 認應對被告3人維持羈押之處分，若以命具保、責付、限制
18 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
19 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以被告3人原羈押原
20 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已如前認定，並不能因具保或其他替
21 代處分而使之消滅，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
22 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是其等聲請具保停止羈
23 押、或以其他處分替代羈押，均無理由，俱應予駁回。至被
24 告王品宇、蔡旻佑雖分別陳稱有家庭成員須其等照顧等語，
25 然被告之家庭狀況及對於家庭成員之照顧，並不影響羈押要
26 件之判斷，被告王品宇、蔡旻佑及其等之辯護人以此聲請具
27 保停止羈押、或以其他處分替代羈押，自非有據，附此敘
28 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